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八届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召开时间：2014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时

3、召开地点：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三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6、出席对象：截止 20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4、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议案详见 2014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监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6、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 9、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办式：股东（代理人）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 109 号凯宾斯基酒店三楼公司证券部。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登记。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4-22903598

联系传真：024-22921377

邮政编码：110003

联系人：戴子凡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代表本公司出席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受托人：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重新打印件有效。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6 月 6 日